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元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毅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区

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

。

工程内容: 对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等14个镇实施50.13公里乡村公路建设,同步对马坡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10个镇实施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顺义发改(审)(2026)46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伍拾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83503175.05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893762.7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86870.92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贾全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81972060949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850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72008119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72008119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交安B05G0561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元元 (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苏毅杰 (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元元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苏毅杰 (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2026年 7 月 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二）地理位置：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

（三）主要工作内容：对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等14个镇实施50.13公里乡村公路建设，同步对马坡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10个镇实施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甲方和乙方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乙方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齐全，安全施工措施妥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得到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并且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甲方，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乙方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乙方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乙方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乙方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刘元利（签字）

电话：010-69441941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苏毅杰（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